**附件一：“材化七星”评选标准**

* 学教之星1人：

通过学院“明日之师”师范技能大赛评选决定。大赛冠军经评审小组审核通过，即获评“学教之星”。

评选标准：

1．授课内容：条理清晰，详略得当，富有创意；

2．板书、课件：板书端正，美观大方，PPT设计新颖；

3．语言表达：语意清楚，逻辑性强，语速适中，流畅简明；

4．台风：表情、体态自然，有亲切感；

5．口语：普通话标准；

6．课堂氛围：课堂互动积极有效，能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。

* 学研之星1人：

1．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10%，曾获校级奖学金；

2．担任科研助理，年度考核优秀；

3．参加星光奖、新苗计划等校级以上科研立项，并顺利结题；

4. 申报过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并获优秀以上荣誉；

5．在各类学术期刊、核心杂志上发表文章；

6．在学校或学院等科研机构从事科研工作并表现突出；

注：符合以上1-2条即可

* 学工之星1人：

1. 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道德品质优秀，集体观念强；

2．在学生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取得较好成绩；

3．能在班级和学院起到带动作用，积极参与到学院的学生工作；

4．曾获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相关荣誉称号。

注：符合以上1-2条即可；

* 自强之星1人：

学习成绩良好，遵纪守法，无迟到早退现象，无挂科记录。

同时符合以下1-2项：

1. 具有自强不息的工作学习精神；

2．为人乐观，热爱生活，面对困难不畏不惧，能够迎难而上；

3．敢于挑战，善于质疑，勇于进取；

4．有较强的自制力，能合理安排自己的生活；

5. 善良大方，经常在他人遇到困难时伸出援手。

* 志愿之星1人：

1．富有社会责任感，道德品质优秀，集体观念强；

2．曾参加过志愿者或义工服务工作，不怕苦不怕累，有较强的责任心；学期志愿者时数需为40小时以上，有一学期达到即可；

3．在各类志愿者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做出较大贡献、取得较好成绩，在学院和班级有较好影响；

4．能在班级和学院起到带动作用，积极参与到学院和班级的一些义务服务工作，肯为学院班级办实事。

注：符合以上1-2条即可

* 文艺之星1人：

第一类

1．自身热爱文艺，且具有一定的文艺特长；

2．具备一定的文艺活动组织策划能力；

3．带动班级或身边的同学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文艺活动；

4．参加上学期院级或校级组织的“十佳歌手”比赛，并获十佳称号；

5．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其他文艺活动；

6．个人参加其他学院或学校组织的文艺活动（需出具证明）；

7. 个人参加其他学院或学校的文艺性质的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（需出具社团或组织负责人的证明）。

第二类

1．热爱书画或绘画，在此方面具备一定的特长；

2．对待书画作品具有一定理解；

3．参加过学院、学校组织的各类书画或绘画展；

4．在学院长廊内具有作品展；

5．能带动班级或身边同学一起积极参与各项书法或绘画活动；

6．组织或承办各类相关活动并产生一定影响。

注：符合以上1-2条即可

* 体育之星1人：

1. 自身热爱体育，且具有一定的体育特长；

2. 具备一定的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能力；

3.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；

4. 带动班级或身边的同学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体育竞赛活动；

5.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田径运动会并获得一定名次；

6.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体育竞赛活动；

7. 个人参加其他学院或学校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（需出具相关证明）；

8. 个人参加其他学院或学校的体育性质的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（需出具社团或组织负责人证明）。

注：符合以上1-2条即可